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瑞彰

被　　告　王正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小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60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22,411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